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1789543G。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1789543G。
第四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 <b>中国证监会</b> 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BOAMAX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b>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英文名称：JANGSHU BOAMAX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215151	公司住所： <b>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b> 邮政编码： <b>214500</b>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b>副总裁</b>、财务总监。</p>
<p><b>第十四条</b></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自营</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机电工程施工；<b>货物</b></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p>	<p>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p>
第十九条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b>证券登记机构</b>”）集中存管。</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票；</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b>股份</b>；</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三十条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十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b>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b>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b>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的其他<b>行政</b>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b>监事</b>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p>.....</p> <p>(三)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p> <p>(三)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del>(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del>(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del>(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del></p> <p><del>(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del></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del>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del></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对第（三）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五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p>
<p><b>第四十六条</b></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b></p>
<p><b>第五十一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del>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del></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互联网投票时间应当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b>召开</b>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b>同时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b>股东本人及代理人本人</b>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p>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b>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第七十条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b>第七十六条</b></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八十三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裁</b>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第八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 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 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 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进 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p> <p>.....</p>	<p>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p> <p>.....</p>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第八十八条</b></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b>或回避</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二条</b></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p>	<p>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del>（七）</del>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三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b>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零一</b></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p>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专业人士。</p> <p><b>（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b></p> <p><b>（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b></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p> <p>.....</p>
第一百零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的工作；</p> <p>.....</p>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del>董事长</del>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总裁</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节	总经理	总裁
第一百十一 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 <b>总裁</b>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 <b>总裁</b> 、 <b>副总裁</b>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 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二年，连聘可以连任。	<b>总裁</b>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 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经理</b> 、财务总监； .....	<b>总裁</b>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裁</b> 、财务总监； .....
第一百二十 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b>总裁</b>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b>总裁</b>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 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b>总经理</b>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b>总裁</b>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b>总裁</b>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 五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	<b>总裁</b> 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总裁</b>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总裁</b>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裁</b>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p>	<p><b>副总裁</b>、财务总监由公司<b>总裁</b>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b>总裁</b>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del>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del></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 <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b>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p> <p>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券交易所颁发的<b>董事会秘书</b>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易所颁发的<b>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p>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p> <p>.....</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p>	<p>监事会会议分为<b>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定期会议每6个月</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特殊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p> <p>（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p> <p>（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最近<b>3年</b>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b>3年</b>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b>30%</b>，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并购等相关重大业务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b>10%</b>。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b>2年</b>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聘用取得“<del>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del>”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del>30天</del>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b>10天</b>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b>邮寄</b>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b>电子邮件</b>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邮件</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第五日</b>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邮寄</b>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b>3日</b>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传真或电子邮件</b>方式送出的，以该<b>传真或电子邮件</b>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中国证监会指定<b>或公司选定</b>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八十二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或公司选定</b>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一百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第一百九十四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b>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需向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